

鄭州市
郊區
人
志

(征求意见稿·第一稿)



前 言

编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经济繁荣的大好形势，为我们编写志书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盛世编写《人大志》，是继承历史鉴古知今，反映现实，服务“四化”，为开创郊区人大工作新局面，提供历史借鉴。

《人大志》是郑州市郊区地方志的主要组成部分。在编志过程中，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则，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记载建国后至1985年，三十六年来郊区人大工作的前进与发展史。

《人大志》收集资料约八万字，全书共分七章，十六节。照片六张，图表一个，记述为语体文，纪年通用“公元”，编写方法是横排竖写。

由于旧志书没有人大篇章，历史资料难以收资集，又兼解放初期，人大工作因机构、人员变动频繁，资料多为失散，给编志工作带来了不少困难。加之时间短促，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看到此志书稿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

在《人大志》的编纂过程中，承蒙郊区志总编室、郊区档案馆以及曾在郑县、郊区工作过的历任领导和老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郑州市郊区人大志》编写组

1985年12月

照 片：

郑州市郊区第 照	届人民代表大会会场 片
-------------	----------------

郑州市郊区第 合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影
-------------	----------------

郑州市郊区第 合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影
-------------	----------------

郊区人民在选举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留	影
------------------------	---

郑州市郊区第 合	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影
-------------	---------------

郑州市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合	影
---------------------	---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大事记

第三章 人民代表会

第一节 郑县各界人民代表会

第二节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 人民代表的选举

第四节 附民国时期参议会

第四章 人大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的建立与职权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以法实行“三权”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与职责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历届组成人员

第五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第六节 人大岗位责任制

第五章 人民代表

第一节 郊区各届人民代表

第二节 郊区出席市各届人民代表

第三节 郊区出席省各届人民代表

第四节 郊区位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人大党组

第二节 党支部

第三节 团与工会

第七章 先进人物

赵黑孩 白西川

第一章 概 述

郊区位于河南省会郑州市周围，东连中牟，西邻荥阳，南接新郑、密县，北临黄河。东西三十五公里，南北三十八公里。总面积为七百五十二平方公里。耕地六十二万四千二百亩。人口四十一万八千七百一十一人。地处京广、陇海两大铁路交会处，土地肥沃，交通便利，种植麦、稻、棉、菜，发展前景广阔。

史书记载：郑州市郊区在西周时期属管国，战国时期属韩国，秦置管县属三川郡，北周时期先为荥州后改为郑州。隋朝属豫州荥阳郡，明朝属开封府，清朝雍正三年（1724）升为直隶州，辖荥阳、汜水、荥泽、河阴四县。雍正十三年（1734）又改为归开封府，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为郑州。民国二年（1913）废州府设县置，郑州改为郑县。1948年10月22日郑县解放。县城三个镇区成为郑州市，属省辖市，乡村为郑县，属河南省郑州专署。

1953年省会迁郑，市区扩大。郑县一、二、三、四、六区八十一一个乡，荥阳县的贾峪区五个乡、须水区十二个乡。成皋县的古荥区十六个乡。同时划归郑州市，包括原市郊十五个乡，共一百129个乡，成立了郑州市郊区。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四部宪法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

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原则建立的。这一规定表明：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根本政治制度。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是在普选的基础上产生的，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凡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选举法还规定城市和乡村选民代表名额的不同的人口比例，实行多级选举制，并照顾各少数民族和民主阶级，使各方面都有适当的代表名额。从这样的选举中产生的郊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能充分代表人民的意志。所以这是具有高度民主性质的人民代表机关。

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将直接选举扩大到县级。1982年我国公布的第四部宪法，在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方面又有较大的发展，它将保证我们的一切事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解放初期为各界人民代表会），是郊区的

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从一九八〇年起，根据《组织法》规定，每届任期三年，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大常委会的正副主任和委员、人民政府的区长和副区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

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从1949年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以来，至今三十六年内已经召开了七届共十七次代表大会（郑县三届代表会十次，郊区四届代表会七次），选出了郊区一届、三届、四届区人民政府正副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三、四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和委员，依法行使了人民当家作主的职权，促进了郊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

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共中央（1981）

16号文件指出“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是我国地方政权组织的一项重要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搞好，对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地方各级政权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郊区人大常委会，由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80年底在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郊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第一百零四条和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等。

几年来，第三届、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已经举行了三十一次会议。（三届二十一次，四届十次），听取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工作

汇报六十二次，通过各项决定八项，任命干部一百八十一人次。免去干部职务二十七人次。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整理、转办处理了历次代表会上代表提案七百六十四件。接见代表二百九十八人次。组织委员和代表视察农业、工业、教育等十六次。依法行使了《宪法》赋予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设机构人大常务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全体人民，正确执行《宪法》赋予的职权，为郊区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二章 大事记

一九四八年

10月22日郑县解放。

一九四九年

6月中旬，郑县召开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参加各界代表175人。代表中有农民、妇女、医生、手工业者、教员学生、军工烈属、党政军干部、开明士绅等。

一九五〇年

4月22日，郑县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设临时常务委员会，由县委书记陈冰之任主席，县长延新文任副主席。

一九五一年

7月9日至13日，召开郑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由县长孔繁秀主持，县委书记延新文向大会作“形势与任务”的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提案194件，县政府有关部门，很快地进行办理。代表们高兴地说：“人民政府为人民”。

一九五二年

郑县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时，设专职干部一人，当时为秘书，由申俊杰担任。在县政府院内挂有“郑县各界人民代表会”黑字白底木牌。刻制了椭圆型“河南省郑县各界人民代表会”木质

公章一枚。后因申工作调动，未再配专职干部。代表会工作由民政科代管。

一九五三年

2月4日，郑县的81个乡，成皋县的古荥区16个乡，荥阳县的须水区12个乡，贾峪区的5个乡和原市郊区的15个乡，共129个乡，729个自然村，295939人合并划为郑州市领导，改名为郑州市郊区工作委员会，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议停止召开。

郊区下设八个区，一区老鸦陈、二区柳林、三区祭城、四区南曹、五区黄岗寺、六区须水、七区古荥、八区金水（蜜蜂张）。

9月4日，郊区工作委员会，奉市政府指示，改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事处”。

一九五四年

春季，农办处下设八个区，合并为金水、祭城、古荥、南曹、须水等五个区。随后五个区分别召开了区人民代表会，选出了各区正副区长12人，区政府委员53人。

6月28日，郊区选出的53名市人民代表，出席了郑州市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期间，延新文、崔克、赵黑孩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赵黑孩（沟赵农业合作社社长、省农业劳模）被选为出席河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一九五五年

农村工作办事处下属五个区撤销。划分为55个乡。区人民代表大会不再召开。

一九五六年

春季，55个乡又合并为23个乡是须水、小京水、石佛、祥营、古荣、惠济桥、东赵、苏屯、庙李、燕庄、大京水、大郭庄、姚桥、祭城、圃田、梁湖、南曹、十八里河、铁三官庙、侯寨、三李、刘胡垌、齐礼阎。

8月，河南省选举办公室和郑州市选举委员会，共同抽调16名干部，组成联合工作组，到石佛乡搞选举工作试点。从8月27日到9月9日，历时14天，选出乡人民代表47人。（其中妇女10人，回族2人，市人民代表2人）。

9月，全国人大代表一行十一人在省委副书记赵文甫、副省长贾心斋，郑州市农村工作办事处副主任白增奎等陪同下，到郊区视察了沟赵乡的赵黑孩和贾河的马瓜妮两个高级农业合作社。

12月25日至29日，郊区各乡选出的市人民代表49名，出席了郑州市召开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期间，崔克（郊委书记）、史颜森（农办处主任）、赵黑孩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

崔克被代表大会选为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一九五七年

夏末秋初，各乡分别召开了代表会，总结夏粮丰收经验，表彰先进，作出了加强秋田管理，夺取秋季丰收的号召或决议。

一九五八年

春末，各乡分别召开了人民代表会，撤除被划为右派的乡、市两级人民代表资格，增补了缺额代表，选举出席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1人。

5月12日至15日，郊区选出的51名市人民代表，出席了郑州市召开的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赵黑孩在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出席河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月18日，郊区23个乡撤销，建立了东郊（祭城）、西郊（须水）、南郊（十八里河）、北郊（老鸦陈）和古荥五个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郊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原乡人民代表会撤销，各公社先后建立了社员代表会。

一九五九年

2月18日，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农村办事处，改为郑州市郊区人民委员会。由史颜森代理区长，副区长为赵恒春、白增奎、褚锡九、吕莫斋、崔春旭、李玉树。

一九六〇年

3月5日，各公社先后召开社员代表会，贯彻“郊区人民公社

粮食管理具体办法”，规定以人定量，按年龄、劳力强弱，定吃粮标准。号召社员群众，大种蔬菜，采集野菜，晒储干菜，大搞代食品，实行瓜菜代。

同时贯彻了上级关于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生产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违法乱纪风）和解决“一平二调”的文件等。

一九六一年

5月，人民公社体制进行调整，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将全郊5个公社和郊区综合农场、市农场，调整为31个公社。

129个大队，调整为227个。设置祭城、古荣、须水、老鸦陈、

十八里河五个区，作为郊区的派出机构，原五个人民公社社员代表会撤销。

一九六二年

上半年，全郊31个公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会，选出了出席郑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4人。

12月17日至20日，郊区出席市的54名人民代表，出席了郑州市召开的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期间，赵黑孩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史颜森（郊区代理区长）被选为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一九六三年

元月，区划调整，取消祭城、古荣、须水、老鸦陈、十八里河

五个区，将31个人民公社合并为九个公社。老鸦陈、柳林、祭城、南曹、十八里河、侯寨、须水、古荥、祥营。大队由227个调整为187个，各公社先后建立了社员代表会。

2月2日，郊区人民委员会改为郑州市人民委员会郊区办事处，原郊区代理区长、副区长，改为郑州市郊区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8月29日，郑州市人民委员会通知，改郊区办事处为郑州市郊区人民委员会。作为一级政府。

9月，郊区进行普选，组成11人的选举委员会，由郊委副书记阎雪臣任主席，下设选举办公室。经过43天的选举，全郊九个公社总人口350709人，登记选民185498人参加选举的180671人，占选民总数97.3%。划分选区528个，共选出公社人民代表1705人，在公社召开的代表会议上，又选举出出席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0人。

一九六四年

元月7日至11日，郊区选出的51名市人民代表，出席了郑州市召开的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史颜森被选为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委员。赵黑孩被选为出席河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元月13日，郊区人民委员会，新选出的政府委员举行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郊区一九六四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意见》。